

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二十一至二十六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 本府秘書長。
- 二 本府民政局代表。
- 三 本府財政局代表。
- 四 本府教育局代表。
-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
- 六 本府工務局代表。
- 七 本府交通局代表。
- 八 本府社會局代表。
- 九 本府警察局代表。
- 十 本府衛生局代表。
-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
- 十二 本府文化局代表。
- 十三 本府消防局代表。
- 十四 本府地政局代表。
- 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。
-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。
-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。
- 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。
-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八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，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，由主任委員圈選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